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环市清港镇创业路建设工程、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区块配套道路-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等两个工程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环市清港镇创业路建设工程、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区块配套道路-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等两个工程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1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单位名称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人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“项目名称”、“标的名称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项目名称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③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**本项目所属行业**”填写，**不得缺漏**；④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⑤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